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王文聰、許一平、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對象	種類	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融資性背書保證	共用額度美金 300 萬元；目前使用美金 180 萬元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公司依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量結果及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內部有效性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四。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結算，營業收入淨額 4,648,931 仟元，營業淨利 98,410 仟元，稅前淨利 167,223 仟元，稅後純益 128,016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1.40 元及 1.40 元。

(三)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369,520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40,618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228,043 仟元，稅後合併總淨利 153,067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1.40 元及 1.40 元。

(四) 上述書表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28,016,841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3,405,369 元，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560,00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43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6,640,57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8,016,8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01,6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	(2,929,652)	
可供分配盈餘	583,405,3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0 元）	(111,635,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770,246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二)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93,029,26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六)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原為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 300 萬美

元已到期，擬予繼續背書保證。

(二) 背書保證對照表如下：

1.原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事項	被擔保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108/03/15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109/5/31

2.本次額度調整後：

背書保證 日期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 事項	被擔保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一年期 視銀行作業辦理	109/3/18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一年期視銀 行作業辦理

(三)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 (Thailand) Co.LTD., 因營運所需，擬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 COREMAX (Thailand) Co.LTD.,分別為美金 80 萬元。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資金貸 放日期	資金收 回日期	貸放 利率
寧波康普	美金 80 萬元		二年期		4.0%
COREMAX (Thailand)	美金 80 萬元		二年期		4.0%

(二)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資金貸與人民幣 3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 利率
珠海康普	康普(漳州)化工	人民幣 300 萬元	一年期	4.0%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率以年息 4%，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時間	貸放利率
寧波康普	康普(漳州)化工	人民幣 400 萬元	一年期	4.0%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率以年息 4%，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